安全保密协议

甲方：连云港市公安局

乙方：（单位名称）

为确保甲方的文件资料、信息数据的安全，杜绝失、泄密事件的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规定，制定本协议。

1、本安全保密协议为“平安“天眼”维护服务项目”获取详细点位清单、传输专线清单、机房及网络链路等现状所涉及所有文件、图像资料的安全保密要求制定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招标方式、项目需求、项目运维内容及要求、项目维护内容清单、技术服务要求、运维设备清单等内容，以及现场咨询等产生的音视频、电子信息、短信、照片等资料。

2、乙方人员阅读和使用甲方资料需经甲方同意；严禁以甲方名义编写、发布、传递信息资料；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以各种方式传播资料。

3、乙方人员不得擅自抄录、复制甲方提供的资料、工作文件等。严禁将甲方的项目要求、资料数据、设备参数和其它涉密材料向第三方泄露。

因乙方违反有关职责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对造成严重失、泄密事故的个人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甲方：连云港市公安局 乙方：（单位名称）

（连云港市公安局大数据支队代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